

## 憲法 訴訟辯論意旨續狀

案號： 111 年度 憲民 字第 900307 號

聲請人 吳英裕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### 1 為補充理由事：

2 一、沒收要修正成如何沒收，或可討論如何才會公平，但是現在  
3 溯及既往即存在不公平情形，如聲請人案，其他共犯賺走之  
4 犯罪所得，全部由聲請人一人承擔負責顯不公平。

5 二、既然學者有認為「汙染成本」應剝奪，不應使犯罪者保有，  
6 即為剝奪之懲罰，且規定在刑法中，自應認為「刑罰」，即  
7 不應溯及既往。

8 三、要剝奪違法所得之方法，並非一定要刑罰，因為：

9 (一)可以行政法，如「拉法葉」案可於「政府採購法」中規定  
10 。

11 (二)被害人可以民法求償。

12 (三)實應不需全由刑法代勞，若如此民法侵權行為可以廢除，也  
13 因有行政罰法第26條，也可廢除行政罰，全用刑法即可代  
14 勞。

15 (四)要加重財產刑也只要用刑法第58條，何必沒收呢？

1 四、刑罰要「罪刑法定」即在不要發生「不教而誅」，約法三章  
2 ，即使民知之，重點在使人民信賴，而非一味「加重處罰」  
3 ，因為溯及既往即是加重處罰。  
4 五、尤其本案乃「個案立法」即拉法葉案，故身為憲法守護者之  
5 鈞院不應允許「例外立法」，因為沒有任何「公共利益」，  
6 溯及既往無助治安之維持，因為「事已發生」。  
7 六、修正前刑法允許人民持有之財產即依當時法律允許持有之財  
8 產即應受憲法保護，不能因其持有不公平即允可隨意立法溯  
9 及既往剝奪，否則何必立憲法、刑法呢？若開此門將使行政  
10 立法成為怪獸，尤其若行政、立法同屬一個政黨執掌，故憲  
11 法法庭即應事先防止，不能一再開設例外，尤其刑法沒收並  
12 無不當黨產之特別事由，即舊法也是法，且是政府、司法可  
13 控制之法，所對付的是小百姓非獨裁威權或政黨，故不應再  
14 創設立法例外，因此溯及既往違憲。  
15 七、末查專家學者乃 鈞院所選，或有專精，其等一再以外國立  
16 法或見解來支持其看法，但是人民所相信乃我國憲法及刑法  
17 ，故實不能期待人民了解外國月亮，祈 鈞院本於中華民國  
18 憲法法庭職責做出使百姓信服而非遭「突襲」之刑罰。

19

20 此致

21 憲法法庭 公鑒

22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23

具狀人 吳英裕

24

訴訟代理人： 林世祿 律師

25